10.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的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武警十六中队新增室外训练大棚及场地硬化、十七中队营区环形跑道及塑胶球场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武警十六中队新增室外训练大棚及场地硬化、十七中队营区环形跑道及塑胶球场改造工程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大成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7.79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8.862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李一新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大成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7 月 9 日